

一、全球肺炎疫情蔓延，各類錯誤消毒方式與不正確之口罩使用方式皆在網路上瘋傳，導致有不少民眾因吸入過多消毒酒精而肺部纖維化，亦有許多民眾不當清潔口罩，反使口罩被破壞，無法重複使用。更有網友竊取他國照片加以竄改，並加上「驚見民眾肺炎路倒！台北形同封城狀態」等字眼，以「網路圖文」之方式傳遞，訊息很快地在臉書、Line 上瘋傳，造成一陣恐慌。對此，有民眾關注到前兩個月於民間發起之「禁止傳遞假消息」公投案，在疫情的催化下，多數民眾紛紛表態支持。惟亦有少數民眾認為，此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，有違「人權不得公投」之精神。最終，公投案仍然順利通過，立法院遂訂立「消息管制法」予以規範。甲不諳法律規範，因為痛恨政府執政方式霸道，自行捏造我國觀光人數統計圖表，並加上「旅館紛紛停業，觀光勝地竟淪空城」等文字，發布在臉書與 Line 供人分享。不料，此行為遭檢舉，甲即被機關以消息管制法第 15 條予以處罰。另有一乙，因為不滿此波疫情中，不少國人與其外國籍配偶回台就醫，遂自行捏造我國健保相關統計資料，並加上「讓病毒滾出台灣，外配死路邊」等文字，同樣發布於臉書與 Line 供人分享，遭機關依同法第 20 條裁罰。甲、乙不服，認為該規範侵害言論自由，經訴訟確定後欲聲請釋憲。試問：

- (一) 對於公投內容是否應有其界限，法律界各有其見解。請問：公投究為「權利」之行使，或「權力」之展現？(20 分)
- (二) 若甲認為該規定之「謠言」一詞含糊，可能違反明確性原則。但主管機關反駁，認為謠言是指：「客觀上與真實相反之資訊，且須造成一般人認知錯誤，而有礙公共安寧秩序者。」並非深奧之名詞；況且，關於何種消息會被認定為謠言，只要在使用各大平台時，稍加查詢其網路平台相關之使用規範即可得知其標準，並非無法預測。請以相關大法官解釋之論理說明此規定是否合乎法明確性原則？(30 分)
- (三) 乙認為此規範限制其透過圖文並搭配網路方式傳遞消息，已侵犯其言論自由而聲請釋憲。若您是大法官，請依相關理論與釋憲實務論述此法第 20 條是否合乎言論自由之意旨？(僅針對實質合憲性之部分)(50 分)

【參考條文】

消息管制法

第 15 條：

未經查證，故意以圖片、圖像或圖形搭配文字，並藉由電子通訊形式散播、傳遞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，得處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0 條

故意以圖片、圖像或圖形搭配文字，並藉由電子通訊形式散播、傳遞仇恨言論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，得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近年因國內旅遊盛行，因此甲亦燃起經營旅遊業的念頭。因為喜愛高雄的天氣與人情味，故於2018年12月辭去工作後，甲便前往高雄市經營旅館。旅館經營之初即訂房滿滿，因為旅館與附近商家、景點之套裝行程搭配，讓該地帶人潮不斷。然而，在該處已生活數十年之乙，不滿街道每日停滿觀光客的汽、機車，因此想盡辦法要讓甲無法再營業下去。一日，乙上網查詢旅館資訊，發現甲所經營之旅館並不在臺灣旅宿網所列之合法旅館中，但高雄市觀光局的網站也尚未公布該年度之「未合法旅宿業名冊」，遂向觀光局檢舉。惟觀光局認定其檢舉不成立，即無下文。乙仍不罷休，決定向記者爆料，兩個月後新聞越鬧越大，觀光局遂進行調查，發現甲確實未向機關申請核准即自行營業。因此，觀光局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5項之規定，裁處其50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營業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對於觀光局回覆「檢舉不成立」，得否提起救濟？(20分)
- (二) 若甲認為其生意鼎盛，繼續營業所獲得之營業額，在負擔罰鍰後仍綽綽有餘，因此並不停止營業。試問，觀光局應如何適用行政執行之規定，迫使甲停止其營業？(25分)
- (三) 若甲對觀光局之決定不服，提起救濟。其以下主張是否有理？
 1. 甲主張觀光局處以「罰鍰」，並要求「停止營業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。(25分)
 2. 甲經過資料查找，發現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所規範的附表二中，房間數31間至50間者，應處以40萬元罰鍰；比對過往觀光局之裁罰，均以40萬元為最終之決定，同為旅館房間數在此區間之甲，卻遭罰50萬元。故此裁罰應屬違法。(30分)

【參考條文】

發展觀光條例

第一條

為發展觀光產業，宏揚傳統文化，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，敦睦國際友誼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加速國內經濟繁榮，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十四條

第一項 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，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。

第五十五條

第五項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六十七條

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

第六條

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

附表二

項次 1：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。裁罰機關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裁罰依據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5 項。處罰範圍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裁罰基準：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，處 40 萬元。